

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三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，應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後核准辦理。</p> <p><u>本國銀行申請設立國外分行，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三十個營業日內，未表示反對者，視為已核准。但擬前往設立之國家（或地區）已有本國銀行設立分行者，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，未表示反對者，視為已核准。</u></p> <p><u>本國銀行申請設立代表人辦事處，主管機關自申請書件送達之次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，未表示反對者，視為已核准。</u></p>	<p>三、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，應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後核准辦理。</p>	<p>為推動本國銀行積極布局海外市場開拓據點，針對申請在國外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者（不含國外子行及大陸地區分支機構），為增進處理時效，自即日起，本會收受申請書件後一定時日未表示反對者，視為核准。爰配合修正第三點第一項，及增訂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。</p>